

#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

---

## 龙岗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转学插班申请指南

### 一、受理转学插班时间

6 月 28 日至 7 月 3 日

### 二、受理转学插班地点

居住地段内学校（尚有空余学位）

### 三、转学插班受理对象和原则

1、公办学校原则上受理在学校招生地段内居住的龙岗户籍购房学生（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）。

2、同等入学条件的应优先解决外地转入、未享受深圳公办学位的学生。

3、新开办学校以及其他尚有空余学位的学校，参照新生招生对象提交材料并按积分高低排序方式受理（入学材料和积分类别参照《龙岗区 2020 年小一/初一年级学位申请指南》）。

4、按照省、市相关学籍管理规定，小学（初中）起始年级第一学期、毕业年级第二学期的学生，原则上不予转学。

5. 因转插学位异常紧张，转学插班申请无法保证录取。

### 四、提供材料

(1) 《龙岗区义务教育转学插班信息登记表》；

---

(2)学生的出生证,公安部门出具的学生及其父母的户口本。

(3)住房证明材料(房产土地用途为住宅或商住两用):学生父母(监护人)在学校招生地段内购房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(法定监护人的房产份额须大于50%)。

入学材料参照《龙岗区2020年小一/初一年级学位申请指南》提交。

### 五、温馨提示

自2016年起,非深圳户籍考生在我市没有三年完整初中学籍的,不具备参加我市公民办普高和中职学校划线录取资格。请非深户籍初中学生家长谨慎选择,若要具体了解深圳市中、高考相关政策,可登录“深圳招考网”进行查询。

